

## 广州浔沅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2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52 号豪景商务大厦 364 室浔沅轨道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花家碧 先生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8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## 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### 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#### 1、 议案内容

议案详情请参看公司 2017 年 4 月 12 日公告的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#### 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### 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#### 1、 议案内容

议案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情况。

#### 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### 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议案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长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**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》的议案**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予以汇报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**(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**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

年度审计机构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**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》的议案**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**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》的议案**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**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**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予以汇报。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84,032,827.16 元，未分配利润为 16,069,366.90 元，盈余公积金为 1,369,639.42 元，资本公积金为 28,093,820.84 元。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3 元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**三、律师见证情况**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(广州)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李启茂律师、陆云川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

基于上述事实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州浔沅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广州浔沅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3 日